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申请延续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延续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6〕56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方大炭素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国家核安全局认为方大炭素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批准方大炭素延续申请并向方大炭素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26）16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一、许可证主要内容

编号：国核安证字 Z（26）16 号

单位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军

单位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11 号

设备类别：堆内构件。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级。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方大炭素将严格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继续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本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延续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的资质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核工业领域业务的持续开展，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力。受外部环境、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相关业务的开展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